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事聲字第11號

03 異議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張丁允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

11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13年度司
12 執消債更字第18號所為更生方案認可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
13 如下：

14 主文

15 異議駁回。

16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17 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19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20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21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22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23 裁定駁回之，此項規定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用之，民事訴
24 訟法第240條之4第1、2、3項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25 消債條例）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係對本院民事
26 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
27 字第18號（下稱原裁定）不服，異議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並於113年5月21日收受裁定後10日內之113年5月24日提出
29 異議，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核
30 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31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稱其擔任鐵工臨時工，每月收入新臺

01 幣（下同）25,000元，惟低於113年基本工資每月27,470元
02 及該類工作薪資市場行情，相對人每月薪資25,000元應屬過
03 低，其收入應與真實不符；又相對人前曾任職於科技廠製造
04 部收入36,288元，其現從事之工作收入較前份工作低，此與
05 常情有違，應認相對人有陳報不實薪資、隱匿財產之情，是
06 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對異議人非屬公允，爰依法聲明異
07 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112年5月4日
10 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3年1月30日以112年度消債更
11 字第9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且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12 有上開裁定可稽。而觀諸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所認
13 可之更生方案，其更生條件係以每月為1期，每期清償金額
14 為6,340元，為期6年，共清償72期，清償總額為456,480
15 元，償還成數為16.48%，每期在當月15日以前給付債權
16 人，核與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之規定無違。此外，本件查
17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各款情形。是以，相對人
18 並無不得逕為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19 (二)關於相對人收入部分，相對人擔任臨時工，其112年9月至11
20 3年2月之薪資分別為21,000元、36,000元、33,000元、24,0
21 00元、18,000元及18,000元，有薪資袋可參，爰以聲請人提
22 出共6個月之薪資平均計算，聲請人所得平均為25,000元
23 【計算式： $(21,000 + 36,000 + 33,000 + 24,000 + 18,000 + 18,000) \div 6 = 25,000$ 】，且其於112年6月28日自綠捷科技有
24 限公司退保勞保後，即無加保資料，有本院調取之勞工局電子
25 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參，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
26 堪信屬實。異議人雖以相對人收入狀況應與真實不符等語，
27 惟異議人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相對人每月薪資25,0
28 00元，應堪可採，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之認定並無不合之處，
29 異議人上開主張，並非有據。異議人復主張相對人有陳報不
30 實薪資收入、隱匿財產云云，惟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31

乃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故更生方案自應以相對人自力所能獲得之「現有資力」作為履行之基礎，異議人所指每月基本工資、薪資市場行情與前曾任職之工作薪資，與相對人真實收入情形有別，尚難以此逕認相對人有陳報不實薪資收入、隱匿財產之情，異議人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調查，異議人此部分主張，亦難憑採。又相對人之支出部分，相對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之數額相符，應屬確實。基上，相對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費用後，僅餘7,924元（計算式： $25,000 - 17,076 = 7,924$ ）。

(三)至相對人名下無不動產，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機車（102年出廠），惟本院審酌前開車輛，因已逾使用年限，折舊後無甚價值，爰不予以列計其清算價值。承上，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80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229,472元後，所剩餘額為570,528元。而聲請人名下無清算價值財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規定，僅須其中4/5即456,422元（計算式： $570,528 \times 4/5 = 456,42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用於清償債務，即可認定相對人已盡力清償，而相對人所提更生方案，還款金額共為456,480元顯高於456,422元，自堪認已盡力清償。

四、綜上所述，本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酌上開情狀，認相對人所提更生方案，其更生條件公允、適當、可行，且又查無相對人有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而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同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裁定認可相對人所提更生方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之異議，並非有理，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

01 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3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6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鄭美雀